

2022 年沈阳市“三侨生”身份认定办理须知

一、政策解释

1. 华侨

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。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，视为华侨。中国公民出国留学（包括公派和自费）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（包括外派劳务人员）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2. 归侨

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3. “三侨生”

“三侨生”是指考生本人是归侨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。同华侨、归侨具有 5 年以上抚养关系，且申请认定“三侨生”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，可认定“三侨生”身份。抚养关系的确立凭民政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“三侨生”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，能够向本人或父（母）户籍所在区侨办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，均有资格申请办理“三侨生”身份证明。

三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高考考生的“三侨生”身份确认开始办理时间为3月10日，具体截止日期以省招考委下发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中考考生的“三侨生”身份确认开始办理时间为3月10日，具体截止日期以市招考委下发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我市“三侨生”身份确认工作由考生本人或其父母户籍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侨办受理，在我市报名的外省（市）户籍考生由其学籍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侨办受理。

和平区侨办

地址：和平区十一纬路74号

联系人：王继业 办公电话：22848746

沈河区侨办

地址：沈河区正阳街202号

联系人：高飞 办公电话：24857472

铁西区侨办

地址：铁西区重工北街37-1号

联系人：李多奕 办公电话：25850973

皇姑区侨办

地址：皇姑区岐山中路 32 号

联系人：李平 办公电话：86840630

大东区侨办

地址：大东区小河沿路 22 号

联系人：李宏强 办公电话：24313579

浑南区侨办

地址：浑南区世纪路 13 号

联系人：施理楠 办公电话：24827007

于洪区侨办

地址：于洪区黄海路 48 号

联系人：易关平 办公电话：25318523

沈北新区侨办

地址：沈北新区明珠路 1 号

联系人：佟立德 办公电话：89862364

苏家屯区侨办

地址：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

联系人：张乐天 办公电话：83894762

辽中区侨办

地址：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路 26 号

联系人：苏丹 办公电话：87882282

新民市侨办

地址：新民市新华路 40 号

联系人：郑奎民 办公电话：27851091

法库县侨办

地址：法库县兴法路

联系人：潘艳菲 办公电话：87012213

康平县侨办

地址：康平县滨湖综合楼

联系人：秦璇 办公电话：87342102

四、身份证明材料

凡住在国提供的所有外文证明材料（包括居留卡、出生证明）需要附中文译文并经过公证和领事认证。

1. 归侨考生需提交的审核材料

（1）《归侨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《华侨来辽定居证》复印件；

（2）《居民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归侨子女需提交的审核材料

（1）父（母）《归侨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《华侨来辽定居证》复印件；

（2）《居民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考生本人及其父（母）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考生与其父（母）关系公证或其他证明材料（出生证、户口簿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华侨在国内子女需提交的审核材料

（1）华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

①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华侨应提交：

1) 身份公证或认证书：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“长期或永久居留权”公证书、或对住在国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

证明及其翻译材料的认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2) 身份证明：护照及长期或永久居留签证、证件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3) 出入境记录：出具“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”（因公、留学除外）的出入境记录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②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（含 5 年）以上合法居留资格（因公、留学除外）的华侨应提交：

1) 身份公证或认证书：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“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（含 5 年）以上合法居留资格”公证书、或对住在国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其翻译材料的认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2) 身份证明：护照及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合法居留签证、证件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3) 出入境记录：出具“5 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”（因公、留学除外）的出入境记录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(2) 华侨在国内子女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3) 华侨子女与其父（母）关系公证或其他证明材料（出生证等）。

4. 归侨、华侨的收养子女需提交的审核材料

对归侨、华侨的收养子女（截至高考之日，保持 5 年以上抚养关系），除按第 2、3 条规定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。

5. 归侨、华侨的继子女需提交的审核材料

对归侨、华侨的继子女（截至高考之日，保持 5 年以上抚养关系），除按第 2、3 条规定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外，还需提交《结婚证》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6. 对已故的归侨或华侨，需附死亡证复印件。